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夏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润朝、孙荣华、乔光霞、周少龙共计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8,750 股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董事会审议回购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确定为 8.7517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本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79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7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898,487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